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1號

原告 趙子翔  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  
黃伯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雨青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0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許碧如